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20〕24号

关于开展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文件精神，2020年，广东省能源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中心，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能源行业电力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牢记“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使命，进一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20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

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大用户、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二) 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三、申报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11 月 15 日。

四、申报流程

(一) 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

(二) 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

(三) 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四) 提交信用评级申请。

五、评价流程

广东评价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中电联官网、广东省能源协会官网、“信用电力”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

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六、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 2017-2019 年度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资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姐 020-83275211

郑小姐 020-83275211

邮 箱：gdpeima@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

附件：1. 《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52号）

2. 广东省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

